

附件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4MA49HU2A1K		<b>营 业 执 照</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湖北黄冈皖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贰仟伍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7月21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 业 期 限	长期	住 所	湖北省黄冈市英山县孔家坊乡八仙畈村8组
法 定 代 表 人	李构宇	经 营 范 围	商品混凝土、水泥稳定材料制造、销售；公路路面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不带操作人员，不包括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服务）；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0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0/8/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英山县分局

黄环英函〔2020〕31号

## 关于《湖北黄冈皖通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黄冈皖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湖北黄跃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黄冈皖通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英山县孔家坊乡八仙畈村 8 组，总投资 250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原料场、搅拌楼、生活区（办公区、宿舍）等配套设施建筑，建成后，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8 万立方、水泥稳定层 7 万立方。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英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 年~2020 年）》用地政策。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满足功能区环境质量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筒仓粉尘通过料筒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呼吸孔排放；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排放限值要求；原料输送车辆应采用帆布覆盖上路；原料输送设置封闭式皮带输送系统；投料在密闭条件下进行；砂石料场设置三面围挡及顶棚；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设置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轮胎清洗。项目食堂油烟经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要求。

(二) 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做好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肥田，不外排。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在生产车间与厂界围墙区域建立绿化带；采取密闭生产措施，车间墙体加设隔声材料。避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居民居住环境产生影响。

(四)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应采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废物处置方法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中；沉淀池沉渣外运填埋；不合格产品外售至建材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袋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交由有处理能力的资质单

位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相关信息，并向我局报送验收报告和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并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此项目自审批之日起满五年，未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英山县分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 3

## 材料真实性说明

我公司承诺《湖北黄冈皖通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及其所有附件材料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行为。

特此承诺！

湖北黄冈皖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



## 附件 4

### 工况证明

“湖北黄冈院通混凝土项目”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3月25日——2021年3月26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主要产品	检测日期	设计年产能 (m <sup>3</sup> /a)	设计日生产能 (m <sup>3</sup> /a)	实际日生产量 (m <sup>3</sup> /a)	生产负荷 (%)
混凝土	2021.3.25	8 万	266	211	79.3
	2021.3.26			205	77.1
水泥稳定层	2021.3.25	7 万	233	151	64.8
	2021.3.26			144	61.8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日期：2021年3月26日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UANGGANG BO CHU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 检测报告

鄂B&C(2021)[检]字030125号



项目名称：湖北黄冈皖通混凝土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湖北黄冈皖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编制日期：2021年3月31日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说明



- 1、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2、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MA)**章及校核、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经本单位批准全文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仍无效。
- 5、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邮戳为准）向本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受理后仍有异议的，可向上级监测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检测结果。
- 6、本单位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本机构通讯资料：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

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电话：0713-8538982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 1、项目概况

受湖北黄冈皖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2021年3月26日对湖北黄冈皖通混凝土建设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 2、监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对该项目所在区域的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1。

表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东南侧厂界外,上风向	G1	颗粒物	4次/天, 监测2天
	西侧厂界外,下风向	G2		
	西北侧厂界外,下风向	G3		
	北侧厂界外,下风向	G4		
噪声	厂界东侧界外1m	N1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1次, 监测2天
	厂界南侧界外1m	N2		
	厂界西侧界外1m	N3		
	厂界北侧界外1m	N4		

## 3、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mg/m <sup>3</sup>	AUW120D电子天平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声级计 AWA6221A型校准器



#### 4、质量控制措施

- (1) 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 5、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3。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年 3月25日	颗粒物	G1	0.215	0.242	0.230	0.202	晴, 10~18℃, 东南风 1.2m/s, 气压 101.8Kpa
		G2	0.315	0.326	0.338	0.305	
		G3	0.465	0.418	0.422	0.396	
		G4	0.402	0.389	0.380	0.313	
2021年 3月26日	颗粒物	G1	0.198	0.228	0.208	0.215	晴, 10~20℃, 东南风 1.5m/s, 气压 101.7Kpa
		G2	0.296	0.342	0.319	0.340	
		G3	0.420	0.395	0.438	0.385	
		G4	0.386	0.360	0.416	0.325	

5.2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4。



表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021年 3月25日	N1	厂界东侧界外1m	46	45
	N2	厂界南侧界外1m	45	44
	N3	厂界西侧界外1m	58	47
	N4	厂界北侧界外1m	57	46
2021年 3月26日	N1	厂界东侧界外1m	46	45
	N2	厂界南侧界外1m	46	45
	N3	厂界西侧界外1m	58	47
	N4	厂界北侧界外1m	57	47

## 6. 声明

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湖北黄冈皖通混凝土建设项目2021年3月25日~2021年3月26日的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现状。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随机抽样的检测结果,不适用于其它时段。

编制人: 汪弘

审核人: 吴琼

签发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1.3.31

\*\*\*\*\*报告结束\*\*\*\*\*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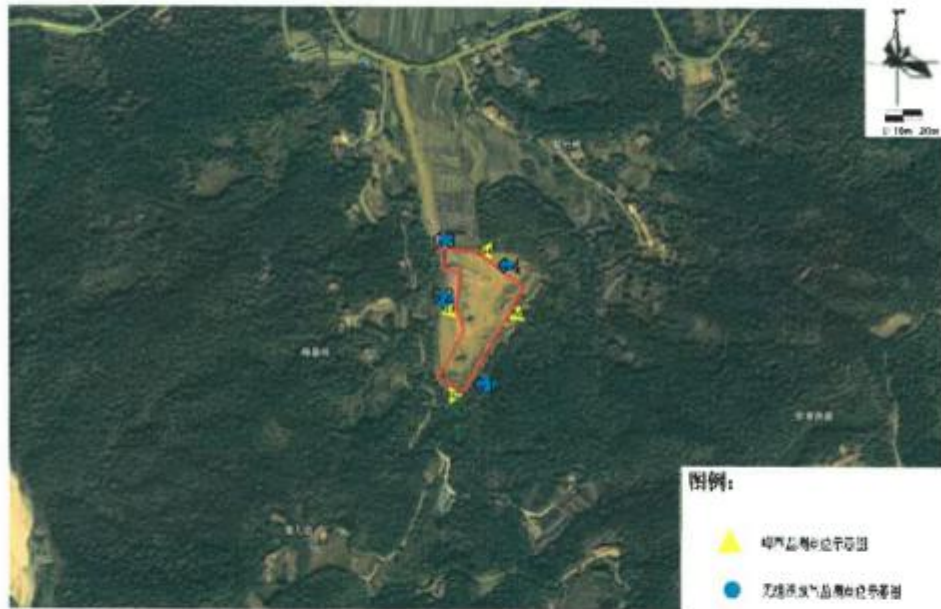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713-8538982

邮箱: 117610442@qq.com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现场监测照片



现场监测点位图

## 垃圾清运处理合同

甲方：湖北黄冈通顺混凝土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乙方：英山县洁强保洁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理，给游客和客户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和居住环境，进一步构建和谐美丽乡村。根据《乡政府办公室（2007）号文件》有关规定，甲方同意将本企业的生活垃圾承包给乙方负责清运、处理。经双方共同协商，就垃圾清运及处理的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一、清运范围：

由甲方将企业全部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至该乡垃圾中转站。其他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的清运处理均不在本合同规定之内。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指导、监督、管理乙方的垃圾清运工作。
- 2、为乙方清运垃圾提供交通便利。
- 3、配合乙方放置垃圾中转箱，甲方需提前建好水泥硬化放置场地。爱护垃圾中转箱，如有火烧和其他损坏中转箱的行为，一律由甲方负责。
- 4、甲方要按照乡政府要求，配备垃圾中转箱   1   只，确保农村垃圾收集到位。
- 5、即使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拨付垃圾处理费，不得无故拖延。

###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应及时将甲方中转箱内的生活垃圾清运至乡垃圾中转站，

周期为每 7-10 天清运一次（或按需分配）。

2、如遇到恶劣天气或交通不畅等特殊情况，无论何时何地发生交通事故、物件损失、伤及第三人（人身或者财产），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四、合同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合同价款：一年垃圾清运、处理费用¥ 3000 元（大写：叁仟元）。签订合同之日首付 50% 余款半年内付清。

六、合同其他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乡农村垃圾治理指挥部存档一份。



2021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7

废品回收协议

甲方：湖北黄冈驶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乙方：黄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企业生产中产生的废品进行回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将生产活动中的废品(不合格品料)委托给乙方进行回收处理，乙方按市场价向甲方支付费用。

第二条：乙方负责甲方区域内废品的回收，甲乙双方现场确认废品的数量，并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第三条：甲方免费提供废品堆放场所，乙方不得私自转移、储藏废品，一经发现本协议自动失效，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乙方在甲方生产场所操作，要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环保规定。

第五条：乙方装运、运输的费用及工资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六条：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对废品进行处理，如因处置不当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协议有效期限为：2020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

甲方：湖北黄冈驶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乙方：黄政

代表：

代表：

电话：

电话：

地址：英山县孔家坊乡八仙畈村

地址：

签订时间：

签约时间：



附件 8

### 生活污水肥田接纳协议

甲方：湖北黄冈皖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乙方：王阳

甲方“湖北黄冈皖通混凝土建设项目”已投入运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污水全部进入化粪池不外排，该污水经过甲方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置后，能够主要用于项目周边农田的灌溉施肥，该污水含油丰富的氮、磷等肥料，有利于蔬菜等农作物的生长，降低工业化肥的投放，减少种植成本，乙方同意全部接受甲方化粪池处理的生活废水用于肥田。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自甲方运营日开始执行，有效期 5 年。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王阳



##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我公司《湖北黄冈皖通混凝土项目》在运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目前暂未产生废机油，当运营过程中达到一定量时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进行处置。

特此承诺！

湖北黄冈皖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1124MA49HU2A1K001Z

排污单位名称：湖北黄冈皖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黄冈市英山县孔家坊乡八仙畈村8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4MA49HU2A1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3月31日

有效期：2021年03月31日至2026年03月30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